

中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中心，並得設跨系、所或院之學位學程：

一、理學院

- (一) 應用數學系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 (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起停招)
- (二) 物理學系(分物理組、光電與材料科學組)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
- (三) 化學系(分化學組、材料化學組)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 (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起停招)
- (四) 心理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(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)
- (五) 生物科技學系(含碩士班)
- (六) 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(109 學年度起停招)
- (七) 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(108 學年度起停招)

二、工學院

- (一) 化學工程學系(分綠能製程組、生化工程組、材料工程組)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(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)
- (二) 土木工程學系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
- (三) 機械工程學系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(分一般組、產業組)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四)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五) 環境工程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六) 生物醫學材料與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(109 學年度起停招)
- (七)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(109 學年度起停招)
- (八) 永續環境與能源國際碩士學位學程(109 學年度起停招)

三、商學院

- (一) 企業管理學系(分服務業管理組、高科技業管理組、工商管理組)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二)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三) 會計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四) 資訊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五) 財務金融學系(含碩士班)
- (六)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
- (七)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
- (八) 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(108 學年度起停招)
- (九) 巨量資料商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(109 學年度起停招)
- (十) 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

(十一)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

四、設計學院

- (一) 建築學系 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 (碩士班分建築組、文化資產組)
- (二) 室內設計學系 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三) 商業設計學系 (分商業設計組、產品設計組) 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四) 地景建築學系 (含碩士班)
- (五)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
- (六) 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
- (七)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(109 學年度起停招)
- (八) 設計學院社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(109 學年度起停招)
- (九)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雙學士學位學程**

五、人文與教育學院

- (一) 特殊教育學系 (含碩士班)
- (二)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(含碩士班)
- (三) 應用華語文學系 (含碩士班)
- (四) 宗教研究所 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五) 教育研究所 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六) 通識教育中心
- (七) 師資培育中心
- (八) 人文與教育學院學士學位學程
- (九) 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
- (十) 全校外籍生大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

六、電機資訊學院

- (一)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(分工程組、管理組) (含碩士班、國際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二) 電子工程學系 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三) 資訊工程學系 (含碩士班、國際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四) 電機工程學系 (含碩士班、國際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五)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
- (六) 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(109 學年度起停招)
- (七) 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
- (八) 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
- (九) 電機資訊學院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

七、法學院

- (一) 財經法律學系 **(分財貿法組、科技法組)** 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
八、智慧運算與量子資訊學院

- (一) 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

前項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暨學院學士班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奉教育部核准得於夜間開班上課。

各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得置副院長一人，協助院務，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
各學系（所）置主任一人，辦理系（所）務，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。

各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得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業務。

各學院為因應教學、研究或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置專業中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；人文與教育學院設有華語文教學中心。

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：

一、教務處

置教務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招生服務中心、課務與註冊組、學生學習發展中心、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及科學與人文教育發展中心，各組（中心）置組長（主任）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教務事宜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

置學生事務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諮商中心、境外學生輔導組、住宿服務組、服務學習中心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，各組（中心）置組長（主任）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學生事務。

三、總務處

置總務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事務組、出納組、採購保管組及營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總務事宜。

四、研究發展處

置研究發展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校務發展組及研究推動組，各組

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研究發展事宜；並得依需要設若干全校性研究中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五、國際暨兩岸教育處

置國際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交流與招生組、活動與輔導組及綜合業務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國際暨兩岸相關業務。

六、圖書館

置館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採訪編目組、讀者服務組及系統資訊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。

七、秘書室

置主任秘書一人，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；下設稽核組、藝術中心、文書組及公共事務中心，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秘書事務。

八、校牧室

置主任一人，並置校牧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宗教相關事宜。

九、會計室

置會計主任一人；下設歲計組及審核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及相關事務。

十、人事室

置主任一人；下設人力發展組及人資企劃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人事相關事務。

- 十一、體育室 置主任一人，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；下設體育教學組、體育活動組及運動園區營運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體育事務。
- 十二、軍訓室 置主任一人，並置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，並協助輔導學生等相關事務。
- 十三、資訊處 置資訊長一人，並得置秘書一人；下設資訊服務組、校務資訊組及專案開發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與數位資訊有關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相關事宜。
- 十四、推廣教育處 置推廣教育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。
- 十五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置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長一人；下設校友服務中心及資源發展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校友服務、募款等相關業務。
- 十六、產學營運處 置產學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、產學平台暨專利技轉中心及創新創業發展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產學合作等業務。
- 十七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；下

設環安組，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務。

十八、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處 置永續長一人；下設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及永續治理辦公室，各中心(室)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評鑑與校務研究及永續校園等相關業務。

十九、職涯發展處 置職涯發展長一人；下設產業人才培育中心及職涯輔導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職涯發展及產業實習等相關業務。

二十、數位教育發展處 置數位教育發展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數位課程發展組及數位活動推廣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數位教育等相關業務。

本大學因校務發展之需要，以上所列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、業務繁重基準，得置副主管一至二人，輔佐主管推動業務。

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究發展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永續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十分之一。校長為主席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擬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本會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之。

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，由學生事務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其中學生代表成員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；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宜。會議時應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其獎懲辦法另訂之。

以下空白